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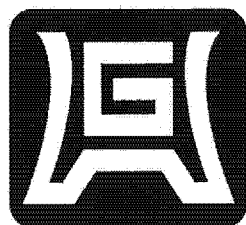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16 号

致：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一份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自《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0768”《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0800”



GRANDWAY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此外，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出具了口头反馈意见。根据口头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变更事项以及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一份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一份专项核查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一份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更新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系由华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华安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人社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市场监



GRANDWAY

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qswj/tz/>）、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http://tzqf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北京仲裁委员会（<http://www.bjac.org.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北京市人民检察院（<http://www.bjjc.gov.cn/bjoweb/>）、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http://ghzrzy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www.bjjs.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zhengfu.bjtz.gov.cn/>）、北京市人民政府（<http://ww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http://www.safe.gov.cn/beijing/>）、北京市商务局（<http://s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http://fgw.beijing.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及华安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为由华安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华安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华安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



GRANDWAY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0,129,913.47元、81,941,938.77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533,305,755.09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华安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实物产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华安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华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何信义、何攀父子，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GRANDWAY

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http://www.szse.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公安机关针对发



GRANDWAY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人社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fj/>)、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qswj/tz/>)、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 (<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http://tzqf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北京仲裁委员会 (<http://www.bjac.org.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fwz/>)、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gt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bjjs.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http://zhengfu.bjtz.gov.cn/>)、北京市人民政府 (<http://ww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http://www.safe.gov.cn/beijing/>)、北京市商务局 (<http://s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 (<http://fgw.beijing.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13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符合《创业



GRANDWAY

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8,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人社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fj/>）、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北京市人社局（<http://rsj.beijing.gov.cn/>）、



GRANDWAY

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http://tzqf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北京仲裁委员会（<http://www.bjac.org.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北京市人民检察院（<http://www.bjjc.gov.cn/bjoweb/>）、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http://ghgt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www.bjjs.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zhengfu.bjtz.gov.cn/>）、北京市人民政府（<http://ww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http://www.safe.gov.cn/beijing/>）、北京市商务局（<http://s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http://fgw.beijing.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新增资产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披露。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西藏泰润、上海祥禾、宁波加泽的信息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西藏泰润变更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5MA6T11GJXK）、西藏泰润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股东西藏泰润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菏泽宏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会盟台 1 号楼 3 楼 151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智能化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金融、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智能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器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祥禾有限合伙人变更

根据上海祥禾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2 月 13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上海祥禾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原有限合伙人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上海祥禾的 1,000 万元出资转让与新增有限合伙人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有限合伙人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原有限合伙人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在上海祥禾的 1,000 万元出资转让与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有限合伙人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持有上海祥禾的 1,000 万元出资。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上海祥禾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耿永平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	陈健辉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4	洪波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5	梁丽梅	1,300	1.2987	有限合伙人
6	沈军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7	刘先震	3,000	2.9970	有限合伙人
8	江伟强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9	刘思川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10	陈金霞	20,000	19.9800	有限合伙人
11	马秀慧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12	王健摄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13	沈静	5,000	4.9950	有限合伙人
14	葛晓刚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15	魏立红	2,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16	陈勇辉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17	艾路明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18	黄幼凤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19	刁志中	2,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20	陈建敏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1	李锦威	2,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22	吴海龙	2,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23	王晓斌	3,000	2.9970	有限合伙人
24	漆洪波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5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00	22.1778	有限合伙人
26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7.9920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4965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3,000	2.9970	有限合伙人
29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30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1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3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4	唐勇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5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6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 (<http://gs.amac.org.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13日), 截至查询日, 上海祥禾基于投资人变更引致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变化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

3. 宁波加泽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合伙人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087K9W)、宁波加泽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13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宁波加泽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18,200万元, 新增合伙人沈桂贤、张明芳,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夏子帮变更为沈桂贤。本次增资及变更合伙人完成后, 宁波加泽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沈桂贤	180.00	1.00	普通合伙人	——
2	陈军	6,600.00	36.59	有限合伙人	——
3	甘亮	4,860.00	26.70	有限合伙人	——
4	刘景泉	3,240.00	17.8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5	史建杰	3,060.00	16.81	有限合伙人	——
6	张明芳	200.00	1.1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8,200.00	100.00	——	——

根据宁波加泽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 宁波加泽系沈桂贤、张明芳、甘亮、刘景泉、史建杰、陈军以个人自有资金投资控股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从事投资业



GRANDWAY

务、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华安科技、香港华安控股及香港创得通[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二）”、“九/（一）/3/（2）”]。新期间，发行人大陆以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1. 香港华安科技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2019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华安科技成立至今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之情况。

2. 香港华安控股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香港华安控股已于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两封关于其利得税的信件，对公司处以两项罚款及有关措施；香港华安控股在税务信件出具之日前已经预交了罚款；香港税务局于2019年10月28日签收了香港华安控股再次提交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香港华安控股因疏忽而违



GRANDWAY

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

3. 香港创得通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香港创得通已于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两封关于其利得税的信件，对公司处以两项罚款及有关措施；香港创得通在税务信件出具之日前已经预交了罚款；香港税务局于2019年10月28日签收了香港创得通再次提交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香港创得通因疏忽而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7年度	835,004,421.38	835,004,421.38	100.00
2018年度	862,911,017.66	862,911,017.66	100.00
2019年度	856,013,371.94	856,013,371.94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GRANDWAY

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13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董事刘景泉新增持有北京君度景弘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3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君度景弘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景泉,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 1-2号) 1-1幢5层A栋5层X10号, 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营业性演出); 市场调查; 公共关系服务; 企业策划、设计; 体育咨询;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翻译服务;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文艺创作;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文化咨询; 影视策划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伟不再担任天津迎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天津迎石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伟新增担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其注册资本为81,870.0955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高生, 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除外); 禽畜养殖 (限分支机构经营); 禽畜 (牛) 屠宰、加工及冷藏 (限分支机构经营); 加工肉制品、速冻食品、糕点、饮料、乳制品、方便食品、调味料、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初级农产品、其他粮食加工品 (限分支机构经营, 具体经营范围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 有机肥料的生产 (限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入库单、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2月1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未来汽车新取得1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车载通信控制方法和设备	ZL201610874204.7	未来汽车	2016.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
2	电子设备系统启动装置	ZL201822277533.0	未来汽车	2018.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3	电子设备系统异常应急显示装置	ZL201822277970.2	未来汽车	2018.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2）软件著作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13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子公司未来汽车新取得3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限制
1	未来汽车科技图形工具 Afg	2019SR1222493	软著登字第4643250号	未来汽车	2018.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	未来汽车无线充电系统软件	2019SR0976559	软著登字第4397316号	未来汽车	2019.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3	未来汽车总线诊断车载无线充电系统软件	2019SR0945552	软著登字第4366309号	未来汽车	2019.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996,045.12元、净值为461,951.15元的办公家具; 原值为2,350,659.87元、净值为1,501,741.52元的运输工具; 原值为2,404,012.15元、净值为1,231,086.41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取得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相关租赁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未来汽车租赁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



GRANDWAY

司名下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新期间内，双方已经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完成续租手续；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房屋建筑物并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2月1日，未来汽车与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新园大厦（工业区）二栋肆层401、404号的房屋（建筑面积：711.73 m²）向未来汽车出租，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用途为办公，月租金总额为53,550.57元。2020年1月8日，上述签署房屋租赁事宜已经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获得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深房租龙岗2020000443号”《房屋租赁凭证》。

2. 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402、403的房屋（建筑面积：1,068.11 m²）向发行人出租，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用途为办公，月租金总额为82,430.00元。2020年1月8日，上述签署房屋租赁事宜已经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获得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深房租龙岗2020001343号”《房屋租赁凭证》。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合同原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桂林鑫创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76440180719-a），对各方于2018年8月7日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



GRANDWAY

FA776440180719) 进行修改。最高融资额变更为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贷款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银行保函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汇票承兑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就每笔贷款, 人民币贷款利率为该笔贷款拟提款日前两个营业日当日上午 9:30 有效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10 个基点, 美元贷款利率为 LIBOR+年率 200%。每笔贷款的适用利率在与该笔贷款相关的提款通知中列明。

发行人、桂林鑫创为本合同提供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1)"]; 何攀、肖炎分别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保证函》, 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 (<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jf/>)、北京市工商局 (<http://gs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http://www.bjsat.gov.cn/bjswj/qswj/tz/>)、北京市通州区人社局 (<http://rsj.bjtz.gov.cn/>)、北京市人社局 (<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 (<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http://tzqf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北京仲裁委员会 (<http://www.bjac.org.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gt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GRANDWAY

(<http://www.bjj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http://www.safe.gov.cn/beijing/>)、北京市商委(<http://sw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http://fgw.beijing.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jepb.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2月1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961,241.1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1,365,834.29元,业务保证金、押金及其他2,208,785.73元,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259,103.56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63,260.35元,主要系发行人应付房屋租赁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



GRANDWAY

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新期间内未新增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及银行回单，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GRANDWAY

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文号	发文部门	金额（元）	享受方
1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7,479.39	发行人
		《对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失业保险费返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公示（第五批）》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0,000.00	未来汽车
3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第七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未来汽车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00.00	未来汽车
5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年内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771.68	未来汽车
6				9,105.28	深圳分公司
7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奖励资金	《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核拨 2018 年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市商办[2019]63 号）	桂林市商务局	50,000.00	桂林鑫创
8	税收奖励	《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第 55 号》	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12,000.00	桂林鑫创
9	稳岗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	1,793.50	桂林鑫创



GRANDWAY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文号	发文部门	金额(元)	享受方
		通知》(桂人社发[2019]27号)	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装修补助	《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第7号》	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300,000.00	桂林鑫创
11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7,400.00	深圳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徐汇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等证明文本,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2.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1) 香港华安科技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2019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



GRANDWAY

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华安科技成立至今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之情况。

(2) 香港华安控股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香港华安控股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两封关于其利得税的信件，对公司处以两项罚款及有关措施；香港华安控股在税务信件出具之日前已经预交了罚款；香港税务局于2019年10月28日签收了香港华安控股再次提交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香港华安控股因疏忽而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

(3) 香港创得通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香港创得通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两封关于其利得税的信件，对公司处以两项罚款及有关措施；香港创得通在税务信件出具之日前已经预交了罚款；香港税务局于2019年10月28日签收了香港创得通再次提交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香港创得通因疏忽而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现场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日常经营并不涉及生产加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GRANDWAY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诉讼文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正在进行的以及虽已结案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诉讼文书，2018年12月21日，因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电子”）拖欠采购订单货款，北京华安科技向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索菱电子依据相关采购合同和订单支付拖欠的货款及相应库存产品的资金占用费、仓储费合计1,418,644.2元。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2019）粤1302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索菱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华安科技支付货款1,382,878.63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货款1,382,878.63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23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2019年7月8日，索菱电子因不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粤13民终5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华安科技已于2019年12月5日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正处于执行过程中。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诉讼文书，因与杭州普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普腾”）就货款支付问题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将杭州普腾起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杭州普腾支付拖欠的货款总计人民币10,817,649.8元整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5月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及全部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2,163,529.96元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2018年8月6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12民初22600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发行人与杭州普腾自愿达成如下和解：杭州普腾分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0,817,649.8元，其中于2018年8月30日前



GRANDWAY

支付100万元及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于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及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于2018年10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及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及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于2018年12月30日前支付1,817,649.8元及利息(以1,817,649.8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杭州普腾未按时支付上述任一笔款项,发行人有权就上述剩余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杭州普腾按照上述剩余未付贷款本金的5%另行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49,844元,由被告杭州普腾负担。该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书》生效后,发行人与杭州普腾未就上述《调解书》提起上诉,且杭州普腾已按照调解书规定于2018年8月30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00万元;自2018年8月后,杭州普腾未按《调解书》要求偿还贷款,发行人于2018年11月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杭州普腾因未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于2018年11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19年2月4日,发行人收到执行款684,624.52元。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下达的“(2019)浙01破3号之二”《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普腾破产清算一案,并通知杭州普腾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3日前向杭州普腾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已据此向杭州普腾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19年5月15日下午14时30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杭州普腾破产管理人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了债权编号为【PT023】的《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管理人初审认定发行人债权本金9,133,025.28元、利息360,183.82元、违约金490,882.49元、赔偿损失0元,共计9,984,091.59元,发行人对该债权认定金额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处于破产审理过程中。



GRANDWAY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声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深圳市人社局、深圳仲裁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桂林市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人社局、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桂林仲裁委员会、桂林市自然资源局高新七星分局、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社局、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fj/>）、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上海市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http://xzfwzx.xuhui.gov.cn/xzfwzx/>）、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shaic/index_new.html）、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zmqs.gov.cn/>）、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glsjgj.gov.cn/>）、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q.gov.cn/>）、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ningbo.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qswj/tz/>）、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xhtax/>）、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pub/>）、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ANDWAY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http://nn.gxgs.gov.cn/guilin/>)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 (<http://www.cqsw.gov.cn/qxswj/yb/>)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http://www.cqsw.gov.cn/cqsswj/>)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http://ningbo.chinatax.gov.cn/>) 、北京市人社局 (<http://rsj.beijing.gov.cn/>) 、上海市人社局 (<http://www.12333sh.gov.cn/>) 、深圳市人社局 (<http://hrss.sz.gov.cn/>) 、桂林市人社局 (<http://rsj.guilin.gov.cn/>) 、宁波市人社局 (<http://rsj.ningbo.gov.cn/>) 、北京住房公积金网 (<http://gjj.beijing.gov.cn/>)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http://www.shgjj.com/>)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szzfgjj.com/>) 、桂林住房公积金网 (<http://zfgjj.guilin.gov.cn:8927/>)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www.cqgjj.cn/>)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http://tzqfy.chinacourt.org/>)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上海法院网 (<http://sh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http://cqyb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重庆法院网 (<http://cq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网 (<http://glqxfy.chinacourt.org/>) 、广西法院网 (<http://gx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桂林法院网 (<http://gl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http://www.fy.lg.gov.cn/>)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szcourt.gov.cn/>) 、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http://www.nbblyf.gov.cn/>)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nbcourt.gov.cn/>) 、浙江法院网 (<http://www.zjcourt.cn/>) 、北京仲裁委员会 (<http://www.bjac.org.cn/>) 、上海仲裁委员会 (<http://www.accsh.org/>) 、深圳仲裁委员会 (<http://szac.org/us>) 、重庆仲裁委员会 (<http://www.cqac.org.cn/>) 、宁波仲裁委员会 (<http://www.acnb.org.cn/index.html>) 、桂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uilin.gov.cn/>)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fwz/>)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shxuhui.jcy.gov.cn/>)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shjcy.gov.cn/>) 、



GRANDWAY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lg.gov.cn/bmzz/rmjcy/>)、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https://www.12309.gov.cn/>)、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http://www.gd.jcy.gov.cn/>)、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guilin.jcy.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gx.jcy.gov.cn/>)、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http://yubei.cqjcy.gov.cn/>)、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网 (<http://www.cqjcy.gov.cn/>)、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ningbo.jcy.gov.cn/>)、浙江检察网 (<http://www.zjjcy.gov.cn/>)、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gtw.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bjjs.gov.cn/>)、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zjw.sh.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zjj.sz.gov.cn/>)、桂林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guilin.gov.cn:8213/gljz/>)、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fcxjw.cq.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http://zhengfu.bjtzh.gov.cn/>)、北京市人民政府 (<http://www.beijing.gov.cn/>)、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http://www.xuhui.gov.cn/service/zfjb.aspx>)、上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shanghai.gov.cn/>)、龙岗区人民政府 (<http://www.lg.gov.cn/>)、深圳市人民政府 (<http://www.sz.gov.cn/cn/>)、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 (<http://www.glgxq.gov.cn/>)、桂林市人民政府 (<http://www.guilin.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http://www.gxzf.gov.cn/>)、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http://yb.cq.gov.cn/>)、重庆市人民政府 (<http://www.cq.gov.cn/>)、宁波市北仓区人民政府 (<http://www.bl.gov.cn/>)、宁波市人民政府 (<http://gtog.ningbo.gov.cn/>)、浙江省人民政府 (<http://www.zj.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http://www.safe.gov.cn/beijing/>)、北京市商务局 (<http://s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 (<http://fgw.beijing.gov.cn/>) 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查询日期: 2020年2月13日), 截至查询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一) /1、2”所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二)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香港华安科技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 香港华安控股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香港华安控股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止经营，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两封关于其利得税的信件，对公司处以两项罚款及有关措施；香港华安控股在税务信件出具之日前已经预交了罚款；香港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收了香港华安控股再次提交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香港华安控股因疏忽而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此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香港创得通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香港创得通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止经营，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两封关于其利得税的信件，对公司处以两项罚款及有关措施；香港创得通在税务信件出具之日前已经预交了罚款；香港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收了香港创得通再次提交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香港创得通因疏忽而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此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GRANDWAY

十三、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第二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一：说明子公司香港创得通和香港华安控股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生产经营、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安控股及香港创得通存在经营获取利润未向香港税务局缴纳利得税，关注补缴、追缴税金和被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子公司香港创得通和香港华安控股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香港创得通和香港华安控股的注册资料，香港创得通原系肖炎 100%投资控股的公司，香港华安控股原系何攀 100%投资控股的公司，发行人前身华安有限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4 年 9 月受让了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 100%的股权，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成为华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 100%股权时，因对相关境外投资监管规定缺乏了解而未办理相应的商委、外汇备案/登记手续，存在相应的瑕疵。为纠正前述瑕疵，发行人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安科技承接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转移完毕后，发行人启动了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的注销程序。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的注销具备合理原因。



GRANDWAY

根据对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对外经济合作处相关人员的访谈,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 100%股权未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系历史原因导致且无法补办,受让当时及其后未产生外汇资金的流入、流出,不属于该处监管范围,该处不会因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 100%股权未履行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而对华安有限/发行人进行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http://sw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 (<http://fg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官方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华安有限/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香港创得通和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华安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已分别与香港华安科技签署《资产及权益转让契约》《债权转让契约》等协议,约定由香港华安科技承接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此外,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形,因此本次资产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未涉及员工安置情况。

二、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生产经营、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境外投资相关资料、香港华安科技与香港创得通的公司注册资料、黄淑云律师行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科技与香港创得通自成立始,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但在其注销过程中,出现基于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出现的利得税差异导致被香港税务局予以罚款处罚的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黄淑云律师行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科技与香港创得通已经通过内部决策、向香港税务局提



GRANDWAY

交《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等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华安科技与香港创得通的注销过程在程序上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子公司香港华安控股及香港创得通存在经营获取利润未向香港税务局缴纳利得税，补缴、追缴税金和被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香港税务局出具的相关函告文件、向香港税务局补缴利得税及罚款的财务凭证、香港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香港大律师刘翠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向香港税务局重新提起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文件，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因财务会计报表调整导致利得税申报前后出现差异，因此出现补缴利得税的情形。其中，香港华安控股 2014 年需补缴利得税 90.93 万港币、2015 年需补缴利得税 234.06 万港币，香港创得通 2014 年需补缴利得税 41.44 万港币、2015 年需补缴利得税 208.71 万港币。

同时，在其注销程序中的税务清查过程中，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因前述补缴利得税的情形，被香港税务局函告处罚，具体如下：

1. 香港华安控股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1A）条所载的违例事项，未有遵办根据税务条例第 51C 条规定，就 2013/14-2017/18 课税年度备存足够的业务收支记录以便于确定应评税利润”而拟被处以罚款 5 万港元，同时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2）条所载的违例事项，就 2013/14-2017/18 课税年度提交申报不正确的报税表”而拟被处以罚款 120 万港元。香港华安控股共计被处以罚款 125 万港币；

2. 香港创得通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1A）条所载的违例事项，未有遵办根据税务条例第 51C 条规定，就 2011/12-2017/18 课税年度备存足够的业务收支记录以便于确定应评税利润”而拟被处以罚款 7 万港元，同时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2）条所载的违例事项，就 2012/13-2017/18



GRANDWAY

课税年度提交申报不正确的报税表”而拟被处以罚款 240 万港元。香港创得通共计被处以罚款 247 万港元；

3. 如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按照上述函告接受相应罚款，则税务局局长将不会按照税务条例第 80（1A）的规定提起诉讼。

经查验，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被香港税务局处以的罚金合计为港币 372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不足 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已经将接受上述罚款处罚的信件及时函告税务局并将相应的罚款款项予以缴纳。香港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处以处罚事项本已完结，只因预交补加税款多于罚款而引起退款程序，不存在就同一事项再被处罚或诉讼的风险”，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虽违反《税务条例》，但其违法行为及所受处罚并非严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已经向香港税务局重新提出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并获得税务局受理。因此，在香港税务局遵循其函告信件所称的“如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按照上述函告接受相应罚款，则税务局局长将不会按照税务条例第 80（1A）的规定提起诉讼”且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情形下，发行人的税务清查事项将会予以完结。

香港大律师刘翠玲针对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的上述违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其认为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不是违反第 82 条，即蓄意意图逃税，而是相对较轻的第 80（2）条，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因为疏忽造成漏报，并非蓄意隐瞒，因此香港税务局也接受解释而只以 80（2）条惩罚”；再者“香港税务局亦以酌情行使 80（5）条所赋予香港税务局长的权力，就有关违例事项以罚款代提起诉，足以证明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虽然违反了《税务条例》，但违法性质并非严重”；同时，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在发现漏报



GRANDWAY

之后，亦积极配合香港税务局处理补救程序与会面，并主动与香港税务局沟通确认”；截至意见出具日，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已经主动向香港税务局补回 2012/13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的税款，数额超越既定的罚款金额，“显示其解决问题的诚意”；更重要的是，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违例的惩罚是以罚款代替起诉，足以证明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严重性是相对较低”。所以，“香港税务局才会以罚款代替起诉”。可证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只是疏忽错漏，没有欺骗成份，违例的性质并未严重”；同样的，香港税务局亦以罚款代替起诉处理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 80 (1A) 的违例，罚款金额较低。这也显示 80 (1A) 的违例严重性比较低。因此“香港税务局准予酌情处理，以罚款代替起诉”；最后，就违例事宜，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已“向香港税务局补税，亦愿意承担罚款，就这次漏报及未备存足够的业务收支记录事项，税务责任已经清除”。根据上述分析，大律师刘翠玲认为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不牵涉逃税欺骗，只是疏忽错漏；香港税务局亦以酌情以罚款代替起诉，本次违例并无税务诉讼和未完税务责任缠身；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积极配合税局的审查，并已补回有关税项；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愿意并已缴付有关罚款”，并得出结论“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的性质并非严重”。此外，香港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因为疏忽而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

根据香港税务部门的函告文件及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的税务违例情形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均已停止经营并准备注销，待注销完成后，相关影响可以消除；其税务违例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自 2018 年起，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已停止经营，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 5%，并且本次处罚款项的缴纳未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显著变化，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大律师刘翠玲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的上述税务违例情形“性质并非严重”“处罚并不严



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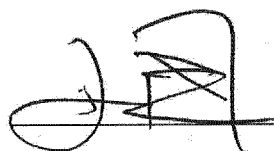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安科技承接了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转移完毕后，发行人启动了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的注销程序；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的注销具备合理原因；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香港华安科技承接，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不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形，因此本次资产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员工安置情况。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但在其注销过程中，存在基于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出现的利得税差异导致被香港税务局予以罚款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华安科技与香港创得通的注销过程在程序上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大律师刘翠玲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的上述税务违例情形“性质并非严重”“处罚并不严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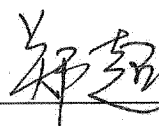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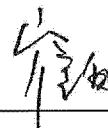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20年2月14日